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《北京市贯彻<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>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，扎实推动有组织的科研，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。市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2025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招标工作。学校有关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分类

2025年度课题分为战略、重点、一般、支持、辅导员专项五个类别，其中战略、重点、支持、辅导员专项课题均为理论研究方向，一般课题分为理论研究、应用对策和决策咨询研究三个方向。战略、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，列入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；一般课题（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方向）、支持课题、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，一般课

题（决策咨询研究方向）研究周期为1-12个月不等（立项时明确）。

二、参考题目

参见2025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（附件1）。需注意应用对策研究方向、决策咨询研究方向课题选题须与指南条目一致，自拟选题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
2.课题申请人应对承担的课题具有相当的研究基础、条件、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3.遵守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其中战略、重点课题须同时遵循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4.战略课题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；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一般课题申请人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；支持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专职辅导员、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；辅导员专项课题申请人应为专职辅导员，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，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干部等。

5.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负责人，不得作为2025年度课题的申请人。2025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申请人、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不得申请2025年度战略、重点项目。

6.在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战略、重点课题可由1所高校单独申报，也可由1所高校牵头、组织2-3所高校共同申报；一般、支持、辅导员专项课题由1所高校申报。

（四）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本课题。

（五）课题负责人要保证亲自参与研究全过程以及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答辩。

四、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

战略课题拟设立约2项（理论研究方向），每项研究经费10万元；重点课题拟设立约13项（理论研究方向），每项研究经费5万元；一般课题拟设立约72项（理论研究方向拟设立约56项、应用对策研究方向拟设立约6项、决策咨询研究方向拟设立约10项），每项研究经费2万元；支持课题拟设立约111项，每项研究经费1万元；辅导员专项课题拟设立约100项，每项研究经费0.5万元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成果形式共四种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。具体要求参照《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》（附件2）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于8月25日（周一）前将《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3、4）word电子版，签章齐全的《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5）pdf扫描版，盖院（系）、单位公章的项目组成员师德师风证明（无固定格式）pdf扫描版打包报送至邮箱6532@cnu.edu.cn。

（二）校内遴选。学校将在8月25日后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课题项目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。战略、重点课题推荐4项，一般课题推荐4项，支持课题推荐6项，辅导员专项课题推荐5项。

联系人：张志杰

电　话：68909691

党委宣传部

2025年7月3日

附件:

1.2025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

2.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

3.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战略、重点课题申请书

4.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一般、支持、辅导员专项课题申请书

5.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审核意见表